

芜湖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WH23CG2023HW96810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图书采  
购项目（二包）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3 年 04 月 25 日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部分)	1
招标文件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D1)	30
(第二册 通用部分)	3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二章 采购合同	4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包）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23CG2023HW968102（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JCSD34000120233050 号）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包）

预算金额：75 万元

最高限价：75 万元

采购需求：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包），采购非生物医学类图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查阅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

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  
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方式：0551-65318929 或 62631311 转分机号 6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超

电话：177551005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 <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http://whsggzy.wuhu.gov.cn</a>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6	投标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_____%。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_____（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3.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3.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p>
9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费=预算价*折扣率*1.5%</p>
10	节能产品	<p>1.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进行说明。</p> <p>2. 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招标文件。</p>
	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
		<p>（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 2.2 款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 2.3 款中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给予 <b>10%</b>（比例要填写具体，比例：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1.1 货物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2 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p>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3 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p>
--	--	--

		<p>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2	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p> <p>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p>
13	业绩	<p>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1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 随机抽取</p> <p>□ 其他 _____</p> <p>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p>■ 随机抽取</p>

		<p>□其他</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1、供应商使用“物理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标证通软件下载地址： <a href="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a>）</p> <p>□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a></p> <p>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那把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费 CA 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p>
1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7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19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20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1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2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3.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4.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附件：

##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五) 评标系统存在信用标评审步骤的,一律填写 0 分。

##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财绩〔2022〕366号）》：进一步加快合同签订：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第四条规定：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简化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p>履约地点为：皖南医学院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p>
2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p> <p>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规定。</p> <p>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中标供应商必须于收到订单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中标图书的加工、配送工作，采购人在全部订购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非订购图书、重复图书不予结算。</p> <p>（说明：①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p>
3	<p>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p>
4	<p>本合同买方为：皖南医学院 交货时间（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皖南医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采购人提供采购合同文本的，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本章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要求的参数等同于标有“\*”的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本章中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5.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7.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8.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9.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

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12.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采购需求一览表”每个标的的备注中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选一。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说明

### 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段中标包数规定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1-3 包投标，但最多只能在 1 个包中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评标时按第 1 包到第 3 包的顺序依次评审，已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则在后续包别中将不再有中标供应商候选资格。

### 一、采购要求

#### 1. 图书采购方式及供货率要求

##### 1.1 采购方式

1) 书目报订。书目主要来源于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采购人线上线下收集的新书目、馆藏重点出版社书目以及各类权威机构的推荐图书和获奖图书等。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不重复的且经过筛选符合本科院校采选的采访书目数据（应剔除高职高专、中小学、少儿等图书信息）供其参考。

2) 读者推荐书目。采购人定期将收集的推荐书目报订，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推荐书目快速供货，单独打包配送。

3) 现场采选。主要指大型图书展、采购人认可的出版社和图书卖场等场所为现场采选图书地点。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参加书展或现场采购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 1.2 供货率要求

1) 所有书目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及时供货，报订书目及读者推荐书目的到馆率均不低于 80%（附部分书目）。对于采购人错误报订的图书，以及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确认无法采购到的图书可从采购人的供货订单中删除，不

作为图书到馆率的基数。

2) 配书信息要及时反馈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要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配书信息，没有配到图书，中标供应商要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停止配书。读者推荐书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订单 7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址，配书信息随后反馈采购人。

3) 严禁中标供应商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采购人所要图书，采购人将通过联系出版社、咨询其它供书商和网上查询等手段进行查验，一旦确认中标供应商选择性报订事实，将按照相应图书 2 倍码洋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中标供应商信誉档案。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的采购数据，对有意或无意错发书、加塞非采购人订购图书的情况，验收时一经发现按退货处理并按错书 2 倍码洋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中标供应商信誉档案。

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以及采购图书的复本量等完全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采购设置任何障碍。中标供应商如供货率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图书报订**

2.1 中标供应商收到图书订单后应立刻回复确认收到，并对每批订单及时查重报订，不得人为延误报订，对采购人订单中出现的重复订购信息，中标供应商须在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报订。对由于书目信息不完整或错误信息（如书名和书号不一致）错订图书要及时回告。

2.2 中标供应商自收订后 30 天内，以约每 300 种为一个批次，

进行书目加工。

### **3. 图书质量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图书须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盗版书及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若有缺附件、缺页、散页、图文不清、倒装、污损等印刷和装帧等质量问题，均无条件予以退换。

3.3 若采购人误订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退货。

### **4. 订购有关规定**

4.1 配复本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给。中标供应商收到价格 200 元以上或复本超过 5 册的图书订单，应与采购人联系，经再次确认后方可正式报订。

4.2 语言类图书的订购，常用外国语的语种范围主要为英语，可包括少量日、韩、俄、德、法语语言类图书，其他语种一律不予采购。

4.3 读者对象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中小学等类图书一律不订，袋装试卷、活页书、袋装散页、8 开、对开、64 开、挂图、少儿漫画类图书一律不订购，多卷书如果不成套则不予采购。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去除采购人误订的此类图书并告知采购人。

4.4 国内出版的影印版英文图书，请中标供应商在初加工前特别注意，不能误作中文书来加工，应当做西文书来处理。

4.5 对于采购人所采图书如有配软件且价格高于 150 元的，应与采购人联系，经再次确认后方可正式报订。

### **5. 时间节点要求**

本次所有采购及供货、加工、验收等工序必须于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时间节点，不允许推迟，可以提前。

## 6.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 二、图书全加工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所报订图书的全加工服务，采用到馆加工方式，包括盖馆藏章、贴芯片、贴条码、贴书标、编目、添加馆藏信息、典藏入库、上架等，须做到芯片隐蔽，馆藏章、条形码、书标位置统一，著录内容完备，分类准确，出错率低于0.5%，图书不错库。具体内容如下：

#### 1. 编目数据要求

MARC数据为000至905字段。MARC数据，要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图书著录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依据。编目数据为Calis标准。

1.1 多卷书的价格著录同一个ISBN号的多卷书做一个MARC，在010字段的@d子字段著录多卷书的总价格并在其后的（）内注明卷的数量。例：《施公案》一书有上中下三卷，120.80元，著录格式为@dCNY120.80（上中下），在905字段的子字段中要将价格分开著录。

1.2 不同ISBN号的多卷书分做多个MARC。例：2013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精析，上册ISBN为978-7-5124-1007-7，下册ISBN为978-7-5124-1104-3，分别做两个MARC。又例：第一个MARC是上册的，905子字段格式 @b0440778@e40.00@v 上 @b0440779@e40.00@v 上；第二个MARC是下册的，905子字段格式



@b0440780@e50.30@v 下 @b0440781@e50.30@v 下。

1.3 多卷书财产号的设置，每一卷的财产号是连续的。例：  
《狄公案》一书有上中下三卷，第一卷的财产号为 0441451-0441455，第二卷的财产号为 0441456-0441460，第三卷的财产号为 0441461-0441465。

1.4 责任形式位于著者姓名之后。例：康熙维主编。

1.5 225 字段的链接字段是 410 字段。

1.6 出版时间著录到月份。例：2014.04。

1.7 增加 905 字段及子字段：@b 财产号，@e 价格，@v 卷册号。  
例：《施公案》一书是同一个 ISBN 号的上中下三卷，120.80 元，在著录价格时不要四舍五入，可以人为调整，保证价格总和不变。

@b0440678@e40.30@v 上 @b0440679@e40.30@v 上 ；  
@b0440680@e40.30@v 中 @b0440681@e40.30@v 中 ；  
@b0440682@e40.20@v 下 @b0440683@e40.20@v 下。

1.8 索书号给号细则：

1) 文献查重。通过文献查重，确认待分类文献与已入藏文献的关系：是否为已入藏文献的不同版本、不同译本、不同载体形式、多卷书的不同卷次等，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处理。

2) 编制索书号。索书号由分类号加“/”，再加种次号构成。采购人以顺序号为种次号，每一类目的种次号从“1”开始，后一种图书的种次号比前一种图书种次号大“1”。

3) 复本规定。采购人规定的复本书是指书名、著者、出版社、版本完全相同的书。经查重确定为复本的书，可直接将其馆藏信息加到已入藏的文献记录中。

4) 分类标引深度。原则上按照《中图法》第五版标引，分类法

中“+”之后的号码，本馆均不作标引；类目中注明“依XX表复分”或者“仿XX表分”的，按其注释进行标引；分类标引的深度不超过9个字符。

5) 辅助区分号。同种书的不同版本，索书号不变，从第二版开始，在种次号之后加“-”再加版本号区分；多卷书的不同卷册，索书号不变，在种次号之后加“/”再加卷册号区分；同书名、同著者、同译者、不同出版社的书，索书号不变，在种次号之后加“:”再加流水号(2以上)区分；年鉴的索书号不变，在种次号之后加“( )”，将年份置于“( )”内区分，年份一律用四位数表示；第二版及以上版本的多卷书，其辅助区分号的格式：“-版本号/卷次号”；年代特征很强的多卷书，其辅助区分号的格式：“(年代/卷次号)”。

## 2. 图书加工要求

2.1 盖馆藏章3处，分别位于题名页、正文11页和封口，馆藏样章及颜色由采购人指定。

2.2 贴RFID芯片1根，芯片粘贴要求贴在图书后50页、书脊内深处，隐蔽性好。

2.3 贴条形码(5.0cm x2.0cm)两张，分别位于图书题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封底翻开图书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要求条形码不掉色，整齐美观，平整、无褶皱、无气泡，不影响条码阅读器读取。

2.4 贴书标(3.5cm x 2.5cm)2张，一张距离书跟2cm并覆透明胶带，一张位于封底翻开图书最后一页下方偏开口处。书标样式由采购人提供。索取号字体为小四、黑体。

2.5 价格高于100码洋的精装图书，选任一复本贴“典藏”书

标 1 张，字体为四号，宋体，红色。

### **3. 发货要求**

3.1 发货要求：电子分包清单、汇总单、对账单及分类统计单等相应清单应在发货前发给采购人负责人。凡交付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人到验收地核算，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图书按照校区、借阅室分别进行打包配送至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辅助采购人协同验收。每个借阅室发货时间应相隔 3 天，各包注明借阅室名称。

3.2 各包需注明借阅室名称、批次、分包号、总包数。包内应附有相应的纸质分包清单一式两份（联打纸打印）。

3.3 分包清单及总清单内容应包括：分包清单及总清单内容应包括：发货批次、编目批次、总包数、分包号、馆藏地点、条码号、ISBN 号、题名、出版社、索书号、复本数、单价、总价及汇总。错库图书概不验收。

加工要求如有其他变化，采购人需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加工工作应及时随要求做出改动。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对所发送图书进行加工，如因第三方加工出现错、漏等问题须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 **4. 结算方式**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收到订单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中标图书的加工、配送工作，采购人在全部订购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付款。非订购图书、重复图书不予结算。

### **5. 其他要求**

5.1 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

他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三、报价要求

#### 1. 折扣率

折扣率=（所购图书实洋÷所购图书总码洋）×100%（最终支付费用为：所购图书实洋=所购图书总码洋×折扣率），结算时，供货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例如图书 A 码洋为 100 元，折扣率为 80%，则结算时图书 A 实洋为 80 元。

#### 2. 项目金额范畴

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图书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加工费、上架费、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增值服务费等有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向中标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 恶意竞标划定

对于所报供货价格（指图书折扣率，包括图书的全部运输、加工、退换货等费用），请在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后给予合理真实报价，如报价偏离图书发行费用和代加工费用的实际水平，甚至低于中文图书的发行成本，招标方则视其为恶意竞标，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对因投标方不实报价造成的损失，招标方概不负责。

### 四、违约责任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加工等工序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直接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开展，票据等无法开具以致采购人财政款项被收回而无法支付，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非生物医学类图书	/	1	批	否	否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货物	

注：采购人提供的部分书目见附件。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增加采购书目。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2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包）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1）

### 综合评分法（D1）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2. 评标

#####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2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分	40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1 价格核查：</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投标人报价多于招标范围的，不予核减；</p> <p>1.2 价格扣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值。</p> <p>4. 投标报价指折扣率，折扣率=（所购图书实洋÷所购图书总码洋）×100%。</p>
供应商业绩	6分	<p>供应商为专科及以上院校提供过图书采购的，有一项加1分，本项加满为止。同一采购人的不同业绩可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项目验收报告：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标的信息，验收报告扫描件需体现到货率达到90%或以上，如验收报告未体现到货率，需另附采购方图书馆开具的到货率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p>

		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获得代理权限	10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图书出版社清单情况，供应商获得以下当年全年全部出版社代理权限的，得满分8分；供应商获得当年全年出版社代理权限为26-31个的，得6分；供应商获得当年全年出版社代理权限为15-25个的，得4分；少于15个的不得分。</p> <p>注： 1.当年全年是指开标时间所在的自然年全年（2023年）； 2.提供授权代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长期授权须提供长期授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第2包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央编译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译林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p>
供应商实力	6分	<p>1、供应商人员具有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中文图书编目上岗证书或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颁发的图书编目员资格证书的，提供5个人员证书或以上的，得2分；提供1-4个人员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计一次分。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2、加工基地和仓储情况：有物流加工基地且面积在3000平米（含）以上的，得4分；2000（含）-3000平米（不含）之间的得3分；1000（含）-2000平米（不含）之间的得2分；500（含）-1000平米（不含）之间的得1分，物流加工基地面积在500平米以下或没有加工基地和仓储的，不得分。（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其自有产权是指供应商名义下的产权，即产权拥有者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加分）。</p>

### 2.3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到书质量	4分	<p>承诺所供图书非盗版的，符合国家意识形态，杜绝非法的有害图书，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承诺所供期刊（图书）无缺页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承诺所供期刊（图书）无污损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承诺所供期刊（图书）无倒装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以上承诺格式自拟。</p>
图书到达率	5分	<p>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期内，图书平均到达率低于或等于80%的，不得分；在图书平均到达率80的基础上，每增加4个百分点加1分（增加不足4个百分点的，不加分。），加至满分为止。</p>



现场采选	3分	提供现采场地：全国大型书展、地方或区域书展、其他现场采书地点。 供应商承诺提供上述3种现采地点的，得3分；承诺提供其中2种现采地点的，得2分；承诺提供其中1种现采地点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书目数据质量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选方案、编目数据质量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定期提供所列出版社的书目的能力，1分 (2) 特殊需求书目和定期畅销书的能力，1分 (3) 提供编目数据是否符合以下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著录，MARC编目数据须具备以下字段：国际标准连续书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单价、内容附注、分类号），3分。 上述每小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提供编目数据完全符合要求的5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编目数据完全符合要求的3分，方案合理性一般，提供编目数据基本符合要求的2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计划保障	6分	供应商提供保障采购人的购书如期完成的订购方案和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采购流程、配送方式、送达时间、退换货流程等方案和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6分；方案较为合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4分；方案简单、措施有待提高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配送与退换货	6分	对供应商提供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配书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配书信息，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针对读者推荐书和急需图书的配送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承诺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期	5分	书目供货周期 供应商承诺现采供货周期20天（含）以内，书目订购供货周期30天（含）以内的，得5分； 供应商承诺现采供货周期30天（含）以内，书目订购供货周期40天（含）以内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个性化服务	4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组织的新书展、阅读推广、读书日书展等活动提供相应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评审结果

3.1 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例外情况**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其他**

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芜湖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

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下列投标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附后）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附后）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8) 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 (10) 其他证明材料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 **6.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 **7.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 8. 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 无效投标

1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6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8 供应商未提供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资料的；

12.9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1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11 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12 供应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等要求且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者供应商无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12.13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创建标识码的；

12.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 **14.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 **15.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6.定标

16.1 采购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 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中标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办理供货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 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中标供应商不按时与买方签订项目供货合同，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 中标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并经项目买方验收合格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价款中扣除。

## 18.质疑与投诉

###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在线（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1-68150309。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9.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22.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招标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sup>①</sup>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 法定代表人证明<sup>①</sup>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sup>①</sup>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投标人资格声明及承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不弄虚作假；
- （七）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八）我公司没有下列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如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采购人同意；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十）我单位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联合协议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 \_\_\_\_\_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制造,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 (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符合招标要求的，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一致)	拟分包标的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名称”一致)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符合招标要求的，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价格扣除计算表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达到一定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无须提供价格扣除计算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或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的报价（元）	
折扣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扣除价格（元）	
评标价（元）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1.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 /负偏离		
2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时间			正偏离/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质保期			正偏离/负偏离		
4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七、澄清函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注：本项在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时按此格式出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 八、履约保证金保函

### 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供应商）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供应商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供应商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供应商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6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12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本项应在供应商中标后开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 九、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含实质性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

2. 要求提供业绩的，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承诺函（供参考）

### 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本项目投标，承诺如下：

1.....。

2.....。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或虚假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罚或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